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63,297.48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564.10万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9.92%，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即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由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98亿元，占华宝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0.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担保人甚至存在丧失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力的可能性。此外，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

况良好，但担保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五、发行人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市场波动和市场交易量的不稳定等因素都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和利润水平。同时，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通胀、汇率波动、市场上短期及长期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以及利率水平和波动程度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和利润水平产生影响。总体经济环境变差、或与证券行业普遍相关的其他风险均可能使得证券交易和金融活动减少，影响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可能因持有金融资产而暴露于与该资产的发行人相关的信用风险。公司承销、投资、融资融券或其他证券经营可能导致公司持有大量特定类别的资产，这类资本投入使得公司面临集中性的风险。

六、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564.10万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不能进行竞价交易。

七、由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八、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

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shxsj.com）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2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一）发行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三）承销团成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13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七）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6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7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18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18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19
（三）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人民币公司债券余额及占比	19

(五)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1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21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一) 控股股东	28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	28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9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29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2
(一) 关联方关系	42
(二) 关联方交易	4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51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51
(一) 主营业务情况	51
(二)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及获奖情况	57
(三) 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58
(四) 公司的行业地位	62
(五) 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	63
(六) 经营方针及战略	6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6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9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6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75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80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0
（二）会计准则变更说明	8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81
（一）主要财务指标	81
（二）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8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
（一）资产情况分析	83
（二）负债情况分析	88
（三）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90
（四）偿债能力分析	92
（五）盈利能力分析	93
（六）未来目标及盈利的可持续性	99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02
（一）有息债务结构	102
（二）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103
（三）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03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4
八、其他重要事项.....	104
（一）担保情况	104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	104
（三）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6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0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07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0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8

一、备查文件目录.....	10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0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18年4月11日经股东会批复同意。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65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5个交易日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专项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网下认购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联系人：王为宇
联系电话：021-20321052
传真：021-2032134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刘磊
项目成员：李邹宙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承销团成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
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
融大厦 22 楼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经办律师：高森传、朱红艳
联系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08

(五)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
西塔 5-1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
西塔 5-11 层
经办会计师：连向阳、郭俊艳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5588

(六)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会计师：倪春华、汪健、郭俊艳、陈昱
联系电话：021-31197955
传真：021-31197977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联系人：李玉鼎
联系电话：021-63501349-812
传真：021-63610539

(八) 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邮政编码： 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1966 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AA 级表示发行人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AA+ 介于 AAA 与 AA 级之间，表示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债务风险很小。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股东支持

中国宝武集团是国内产能规模、市场份额、技术创新、盈利能力领先的钢铁产业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优质上下游企业资源。作为中国宝武集团旗下金融板块的核心子公司之一，华宝证券能够在资本补充和业务协同等方面获得中国宝武集团和华宝投资的有力支持。

（2）量化服务优势

华宝证券致力于量化交易服务体系的建设，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及专业优势，在证券市场参与主体机构化、专业化的趋势下面临一定的市场机遇。

（3）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宝投资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提高债券本息的偿付安全性。

2、风险

（1）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风险

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证券业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加之证券行业放宽外资准入，华宝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3）业务相对集中

华宝证券收入及利润主要集中于经纪业务及自营投资收益，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业绩贡献较弱，公司盈利波动性较大。

（4）风险管理压力

华宝证券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比较高，面临较大的资产价值波动风险及信用风险管理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04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92,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948,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方	授信总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	100,000	-	100,000
兴业银行	150,000	22,000	128,000
招商银行	110,000	10,000	100,000
建设银行	150,000	30,000	120,000
工商银行	50,000	-	50,000
浦发银行	150,000	-	150,000
邮储银行	30,000	10,000	20,000
交通银行	50,000	-	50,000
华夏银行	20,000	-	20,000

中信银行	10,000	-	10,000
光大银行	30,000		30,000
上海银行	40,000	-	40,000
昆仑银行	20,000	20,000	-
华兴银行	30,000	-	30,000
广州农商	50,000	-	50,000
嘉兴银行	50,000	-	50,000
合计	1,040,000	92,000	948,000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无重大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发行人无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人民币公司债券余额及占比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人民币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38%，占比未超过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末/1-9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口径）	425.24%	278.87%	988.61%	803.93%
流动比率	1.45	0.78	0.72	0.50
速动比率	1.45	0.78	0.72	0.50
资产负债率	59.92%	62.47	62.37%	63.51%
EBITDA 利息倍数	2.38	1.96	1.29	1.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口径）=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100%，券商由于资产构成很大一部分是二级市场证券资产，该指标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更能反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5)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 4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36249781Y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	: 刘加海
成立日期	: 2002 年 3 月 4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刘加海
联系电话	: 021-20321052
传真	: 021-20321348
邮编	: 200120
所属行业	: 金融业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五大板块构成。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7日，华宝信托、河南中原汽车、新桥毛纺厂、华力控股、海南鑫力实业、河南东风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富成证券《公司章程》。

2001年11月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1）第YB0103号），验证截至2001年11月8日，富成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298万元。

2002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8号），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294万元。

2002年3月1日，富成证券向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情况说明》：“我公司验资账户实收资金为16,298万元，而根据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8号文批复，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294万元，所以我公司向贵局申请设立登记材料中申请的注册资本也为16,294万元。为此，我公司特向贵局进行说明，请贵局核准我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

2002年3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852）。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94万元，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宝信托	6,000	36.82%	证券资产
2	河南中原汽车	3,200	19.64%	货币
3	新桥毛纺厂	3,200	19.64%	货币
4	华力控股	2,000	12.27%	货币
5	海南鑫力实业	1,200	7.36%	货币
6	东风汽车	694	4.27%	货币
合 计		16,294	100.00	-

2、发行人的存续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6日，华力控股、海南鑫力实业、新桥毛纺厂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富成证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宝信托。

2006年9月16日，富成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股权比例依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006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5号），批准富成证券进行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宝信托	12,400	76.09	证券资产、货币
2	河南中原汽车	3,200	19.64	货币
3	河南东风汽车	694	4.27	货币
合计		16,294	100.00	-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5日，河南东风汽车、河南中原汽车分别与宝钢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富成证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宝钢集团。富成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3号），批准富成证券进行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宝信托	12,400	76.09	证券资产、货币
2	宝钢集团	3,894	23.91	货币
合计		16,294	100.00	-

（3）第一次减资并增资

2007年2月7日，富成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资及增资。

2007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减资并增资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65号），批准富成证券进行减资并增资，注册资本由16,294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公司亏损16,131.06万元，华宝信托以现金增资49,837.06万元。

2007年3月19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YB0041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14日,富成证券已减少股本16,131.06万元;同时,富成证券已于2006年11月27日收到华宝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837.06万元。截至2007年3月14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亿元。

本次减资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宝信托	49,961.06	99.922	证券资产、货币
2	宝钢集团	38.94	0.078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4) 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年4月26日,富成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22号),经审核,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9年1月8日,华宝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75号),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62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华宝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 亿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2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华宝证券已收到华宝投资、华宝信托和宝钢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 亿元。其中华宝投资以货币出资 731,807,271.24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59,331,247.33 元；华宝信托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08,776,700.11 元；宝钢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84,781.32 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宝投资	89,113.85	59.41	货币
2	华宝信托	60,838.73	40.56	证券资产、货币
3	宝钢集团	47.42	0.03	货币
合 计		150,000	100.00	-

（7）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5 日，宝钢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华宝证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宝钢字[2015]57 号），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40 亿元的方案。

2015 年 3 月 17 日，宝钢集团与华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宝证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宝投资。

2015 年 4 月 9 日，华宝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0 亿元，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

华验字[2015]0126000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华宝证券已收到华宝投资和华宝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 亿元。其中，华宝投资以货币出资 2,093,071,258.45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38,026,607.25 元；华宝信托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8,902,134.3 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宝投资	332,271.0566	83.07	货币
2	华宝信托	67,728.9434	16.93	证券资产、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3、发行人现时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49781Y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3 月 4 日起至长期
持股比例	华宝投资持股 83.07%，华宝信托持股 16.93%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07% 比例的股权，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6.93% 比例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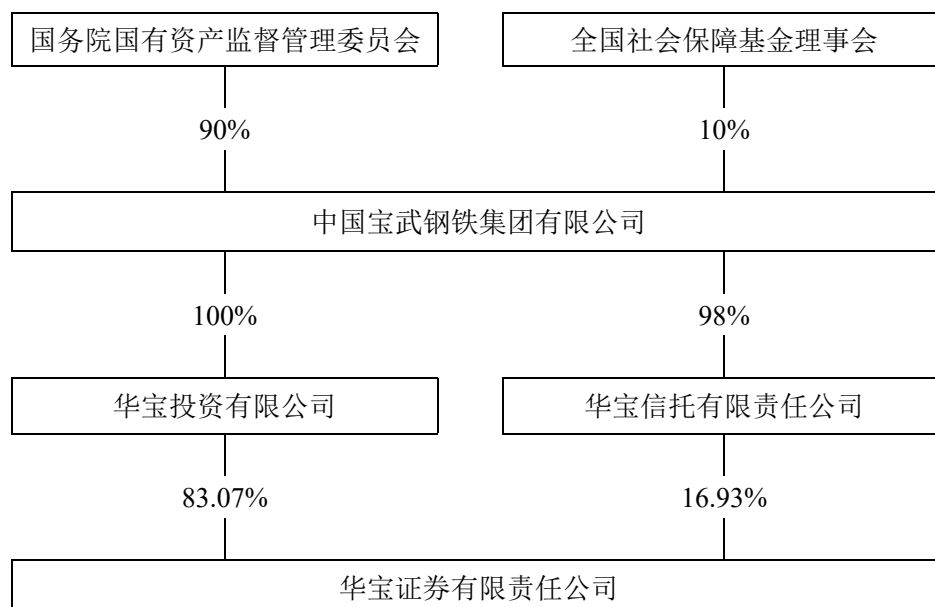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332,271.06	83.0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728.94	16.93%
合计	400,000.00	100.00%

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¹

（截至2020年9月30日）



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国宝武已根据《关于划转国家电网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号）的要求，完成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的“出资人”信息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暂未完成。

（一）控股股东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于1994年11月21日独资组建。截至2020年9月末，华宝投资注册资本为93.69亿元，宝武集团持有公司100.00%股权，为华宝投资控股股东，华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作为宝武集团六大多元化产业中产业金融板块的投资管理平台，华宝投资承担了管控宝武集团现有金融企业，推进各金融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业务互动的职责，以期能够充分发挥各企业的协同效应。华宝投资自身业务定位为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钢铁产业上下游公司等行业进行投资；对Pre-IPO、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新发配售等进行投资；以及通过金融资产投资进行现金管理。

华宝投资主要从事股权、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宝投资总资产为5,616,337.80万元，总负债为3,290,831.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25,506.35万元，资产负债率58.59%；2019年度，华宝投资实现营业总收入134,688.82万元，净利润145,602.2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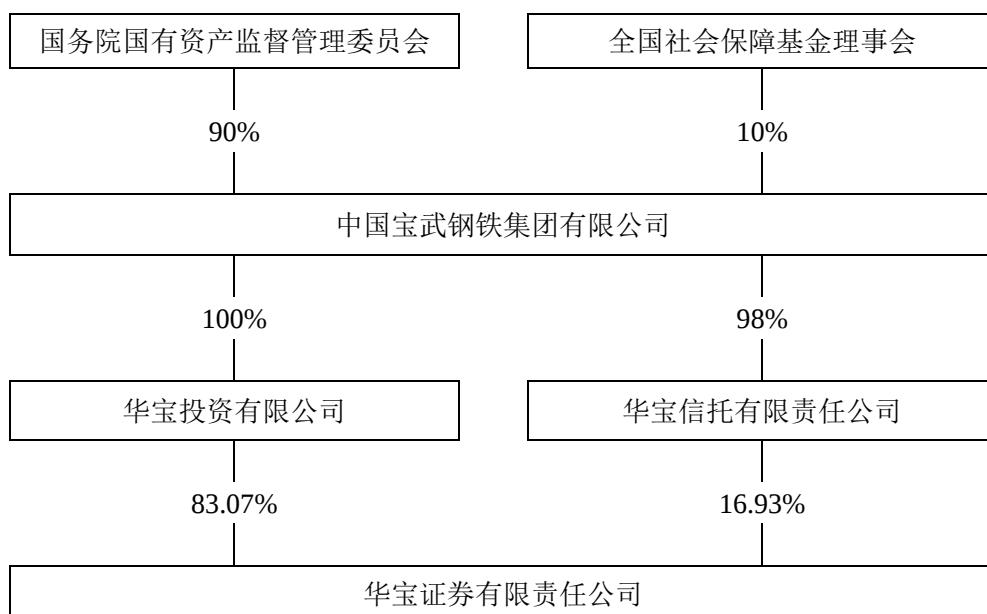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宝投资总资产为6,156,947.27万元，总负债为3,674,876.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82,071.13万元，资产负债率59.69%；2020年1-9月，华宝投资实现营业总收入138,146.80万元，净利润47,914.92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宝投资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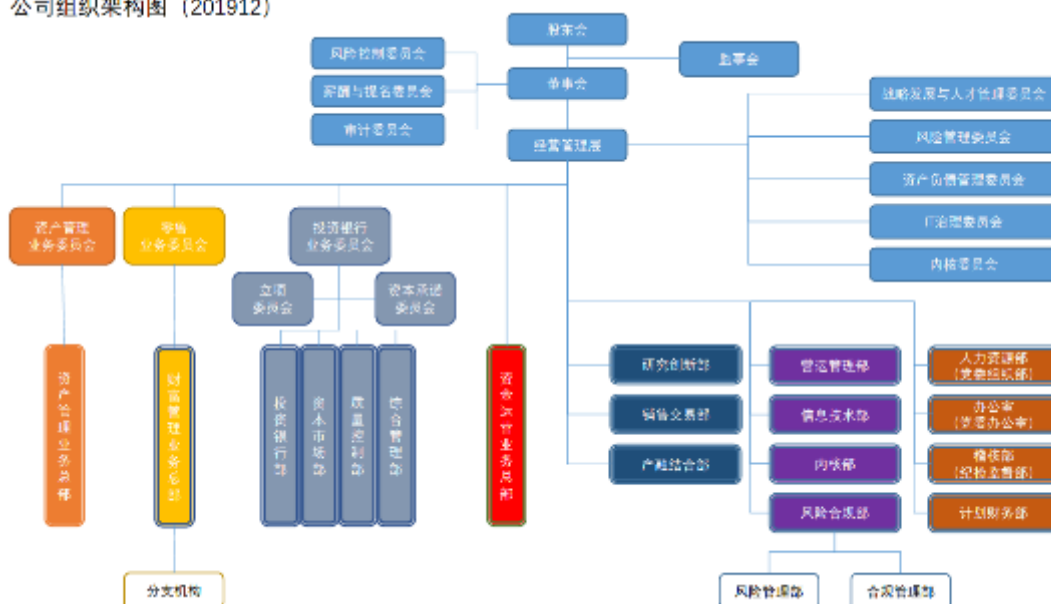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治理结构，且近三年以来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架构图（201912）



2、公司下设各主要部门职责

(1) 公司层面各主要业务委员会的整体职能和业务范围：

1)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负责统一管理协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制定实施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以及在公司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业务。

2) 零售业务委员会

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经纪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公司分支机构管理；负责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零售创新业务、信用及衍生品业务管理；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整体设计、规划建设和电子商务业务推广。

3)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的编制与落实；有关投资银行业务的重大事项决策；投行各业务条线的人员招聘、调配、考核与激励。

(2)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立项委员会、资本承诺委员会的整体职能和业务范围

1) 立项委员会

及时了解项目立项决策所必须掌握的情况，包括申请立项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为了解情况而开展必要的调查等；要求立项申请人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在立项会议上充分地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 资本承诺委员会

公司执行股权及债权类等投资银行业务时影响到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该等业务需经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资本承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参加承销团；发行方案和发行启动时机；股权类项目和债权类项目承销的发行定价（包括确定价格区间及最终定价等）及改变发行数量；股票证券发行中行使配售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主推荐询价对象规则；就证券承销与配售事宜向

客户做出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承诺，该承诺影响公司的净资本及流动性；融资请求为补充公司净资本及其他合规性要求；任何形式的全部或部分有价证券或其他有价产品的包销义务；任何由实际发生包销义务所产生的资产处置；其他资产承诺事项。

（3）主要部门职责

1) 资产管理业务总部

负责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包括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拟订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规划，制定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策划、开发设计和营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账户的投资与交易，以及在公司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业务。

2) 资金运营业务总部

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统筹运营，落实公司自有资金年度筹资和运用规划，实现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目标。负责制定执行自有资金运营业务管理规则、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筹资、整体授信和头寸管理；负责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开展权益和衍生品投资交易等投资运用。

3) 投资银行部

负责投资银行股权类项目、债权类项目的开拓。为客户提供关于资本市场投、融资相关的方案设计、项目执行、监管机构沟通等服务，并配合资本市场部开展项目承销工作，同时对执行中的各类项目进行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

4) 资本市场部

负责协调公司投资银行、研究、销售交易等部门共同完成信息披露、推介、簿记、定价、配售和资金清算等工作。

5) 质量控制部

负责所有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审核、风险控制；负责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司法解释的收集与更新；负责投行各类项目底

稿的验收。

6) 综合管理部

负责提供投行业务相关的支持；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设部门项目存档工作；负责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或后台部门的工作协调；负责投行委的会议召集、会议记录及投行委其他事项。

7) 研究创新部

负责公司金融产品研究、设计和咨询，负责开展金融衍生品、券商业务创新等行业动态研究和咨询服务。负责研究建立和实施公司金融衍生品经纪业务的管理与风控模式，探索提出金融衍生品经纪业务发展的路径和实施方案。负责进行宏观市场策略和金融行业研究，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制订、零售业务、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等业务发展提供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并为外部相关机构提供金融产品研究、设计和咨询服务。

8) 销售交易部

主要负责公司机构客户的综合开发服务，提供量化交易、OTC、QFII、大宗交易及其它机构客户需求的销售交易服务；负责机构客户交易单元管理等相关业务。

9) 产融结合部

负责拟订公司产融结合工作发展规划，组织落实各项产融工作计划和业务收入利润目标的实现。负责公司产融业务项目开拓，组织协调相关机构的参与，确保项目顺利落地；负责相关政策的跟踪分析，为实体产业发展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和资产管理需求，盘活客户存量资产，助力推动新产业发展。

10) 财富管理业务总部

负责拟订实施公司经纪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和监督实施公司经纪业务管理规则、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组织落实公司下达的经纪业务条线各项考核指标。负责分支机构的业务

管理，制定执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和业务考核激励制度；负责经纪业务风险合规工作、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工作、业务统计分析和业务统计工作。负责公司财富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信用业务管理、场内、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和金融产品代销管理；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总体规划及实施。

11) 营运管理部

建立健全经纪业务客户账户、交易管理体系，持续分析和评价经纪业务账户、交易系统效率和适用性，落实客户资金三方存管制度，保障客户交易顺畅；负责资管业务产品的账户管理、备案及信息披露、份额登记、估值核算、资金划拨和资管客户账户体系管理；负责公司在交易所的会籍、会员、交易单元管理；负责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开户代理资格、结算参与人资格管理；负责公司业务系统权限管理，保障公司客户信息以及业务数据安全；负责公司经纪、资管业务数据统计、编制、报送；建立健全经纪、自营、资管、信用业务集中结算、资金交收体系，完善证券与资金核算对账机制，保障经纪、资管、信用业务客户及自营资产安全、完整。负责建立健全非现场标准化的客户服务体系，受理客户咨询、投诉、回访服务。

12) 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完善和落实信息系统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负责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持，提高营运效率；做好信息技术部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组织系统开发及建设工作，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负责信息系统设备的采购与管理工作。

13) 内核部

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14) 风险合规部

负责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工作。负责具体制定和执行合规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监测和检查公司经营活动及员工行为的

合规性,实现对合规风险的预先识别、过程防范和有效控制,防范合规风险行为;提供合规咨询和培训、开展合规绩效考核,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通过识别、评估、转移、分散、控制各类风险,监督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把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负责公司法律事务,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诉讼管理等工作。

风险合规部下设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具体职责如下:

(a) 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主要职责为: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开展公司层面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对公司相关业务进行合规、法务审核;组织开展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等工作,对业务合规性、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等开展合规监测;组织对公司各业务条线开展内部合规检查;对公司内部违规问题按照流程进行合规问责;协助合规负责人进行合规考核;组织开展合规报告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诉讼等;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合规相关工作。

(b)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的职责为:牵头制定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制度;牵头制定公司层面各业务风险限额,并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对重点业务开展风险评估;开展公司层面综合性或专项压力测试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和风险文化培训;参与公司各类风险事件的风险处置;组织开展风险报告工作(上述涉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除外);开展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层面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总体制度和流程等;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15) 计划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流程;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处理公司日常财务控制、审核各项费用支出;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及净资本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各种财务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进行公司财务分析,处理公司纳税事项。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1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实施人才招聘、配置、选拔聘用、培养和发展、以及人才梯队建设；负责制订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薪酬激励和福利政策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公司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员信息和员工关系管理。

17) 办公室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行政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及操作细则等；负责公司行政公文事务、文秘事务和后勤保障事务管理；负责筹备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处理会议文件，撰写会议记录、纪要，督办、落实相关决议；负责公司重要活动及会议的组织安排、会议决定事项及重点工作的督办；负责开展公司企业宣传策划、公共关系维护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信访保密、安全保卫、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协调和消防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和捐赠、赞助活动管理；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和扶贫工作。

18) 稽核部

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财务会计工作以及其他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效益性进行独立的内部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11）修改公司章程；12）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公司共有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在召开会议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在股东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决定合规管理目标；13）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14）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合规总监相关合规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15）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履行法定合规管理职责，并对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责任；16）履行全面风险相关职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17）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督促防范道德风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职能；1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公司共有4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决议、负有重大合规风险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8）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9）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10）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裁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落实董事会关于文化建设的目标，组织实施文化建设方案；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7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7]14号），认定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初次识别义务等情形，对发行人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14日足额缴纳上述30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执法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截至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并于2017年12月28日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送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反洗钱相关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华宝证字[2017]163号）。

(2) 2019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38号），指出发行人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存在部分项目融资用途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因该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2月20日对发行人予以暂停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权限3个月的纪律处分。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报告，纪律处分于2020年3月20日到期。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3)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发行人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岗位混合操作；二是系统功能不完善，资管业务部分交易采用纸质审批，未及时查明并处置系统内交易类型保存错误、交易要素不一致、数据重复等情况；三是合规部门未有效监控债券交易询价记录内敏感信息。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整改报告。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权属完整、合法。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对各项资产均拥有

独立处置权。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体系，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能够独立进行各项业务的开展与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的从属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自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未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完备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

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1）合规管理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设置合规管理部门及聘任合规总监。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并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后任职。合规总监的任免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合规总监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组织拟订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合规总监未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合规总监具体工作职责由公司另行规定。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公司为合规总监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2）风险控制和稽查监督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全面评估、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和有效控制，防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任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指定或者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内部稽核制度、明确相关稽核人员职责。

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工作。

（3）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根据业务活动特点，以经济信息管理为对象，以资金管理为中心，以预算管理为手段，通过现金流量的过程调控，合理地组织本公司的财务活动，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综合效益，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做好财务收支的预算、平衡、控制、核算和分析、检查工作；依法合理组织调配资金，通过为各业务部门有效运用公司各项资产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正确计算和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收；按规定接受主管财税部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等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制度，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开管理”。自有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分类授权、集中收支、专业运作”的原则，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规避和降低资金风险，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产管理等财务制度，以更好规范公司财务工作。

（4）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配套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相关会计核算规定，公司建立《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5）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准确执行。

7、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办公室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2、公司主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系由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3、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联营企业
上海宝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上海宝地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投资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管理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按照市场化

定价原则和市场营销规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86.91	15.96	269.4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124.06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4.53	99.06	-
	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	4.72	-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23.58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30.00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78.56	221.06	174.6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	27.5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92.07	211.89	535.7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8.30	-	-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36.79	-	-
本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503.60	4,545.46	4,357.04

2、自有财产投资于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自有财产投资于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成本	50,928.36	55,237.66	52,882.44
公允价值	52,331.26	49,994.11	51,227.46
投资收益	2,021.45	696.92	3,239.59

3、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金额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款项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4	84.00	104.03	无	否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7.56	64.67	69.60	无	否
应收委托资产管理费	963.51	897.63	1,294.88	根据合同约定	否
合计	1,329.81	1,046.30	1,468.51	-	-
其他资产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8.65	191.36	22.30	无	否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88.53	388.53	1,008.82	无	否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1	-	-	无	否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28	-	-	无	否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7.72	8.58	-	无	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85	-	-	无	否
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3	-	-	无	否
上海宝地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98	-	-	无	否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39	-	-	无	否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60	0.60	-	无	否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15	110.00	-	无	否
合计	620.69	699.07	1,031.12	-	-
其他负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46.93	696.90	508.23	无	否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无	否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7	3.57	6.75	无	否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323.48	163.74	无	否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2	-	-	无	否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98.51	114.74	无	否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136.65	120.62	-	无	否
合计	1,701.97	1,343.08	793.46	-	-

4、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其他重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电子设备、软件、提供服务等	2,255.29	3,917.93	3,636.5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及车位费支出	1,945.74	1,956.07	1,964.87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及车位费支出	1,291.15	1,261.17	620.29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支出	206.98	401.80	114.74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公务用车	25.14	82.21	90.18
上海宝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转融券利息支出	-	6.03	-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支出	268.58	120.62	118.64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闲废设备买卖支出	8.80	-	-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支出	53.99	8.26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监事会，监事4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以及债券情况
1	胡爱民	董事长	2019/12/19 至今	无
2	刘加海	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4/04/14 起任董事、总裁 2019/06/24 起任党委副书记	无

3	贾璐	党委书记、董事	2019/07/30 起任党委书记 2020/02/28 起任董事	无
4	刘晓春	独立董事	2019/08/16 至今	无
5	郭永清	独立董事	2016/08/22 至今	无
6	吴新江	监事会主席	2020/02/28 至今	无
7	李钊	监事	2020/02/28 至今	无
8	徐世磊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07/30 起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9/11/05 起任职工监事 2019/11/04 起任工会主席	无
9	王亚娟	职工监事	2015/11/04 至今	无
10	郑亮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4/01/17 至今	无
11	冯葆	高级副总裁	2017/11/16 至今	无
12	熊伟	高级副总裁	2018/04/11 至今	无
13	任权	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2020/01/14 至今	无

1、董事人员简历

(1) 胡爱民：公司董事长，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管理经理、资本市场分析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及专业研究员、资本运营部投资并购主管、副总经理兼财务顾问首席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副书记及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及高级副总裁；2019 年 8 月起至今，任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至今，兼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刘加海：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信息官，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计算机中心工作；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华诚财务公司)工作，历任中兴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大连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威海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助理；2007年6月起至今，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兼首席信息官。

（3）贾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在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自动化部工作；1997年4月至2002年4月，在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工作，历任人事部人才开发室主办、主管、副主任、主任；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在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策划、高级主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在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8年9月，在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副书记、中国宝武集团金融系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9月起至今，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党委书记、董事。

（4）刘晓春：独立董事，1983年6月至1997年4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编辑、永康县支行副行长、金融研究所编辑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信贷科科长、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7年4月至1999年10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1999.10月至2004年3月，在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任分行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在浙商银行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19年1月起至今，在上海新金融研究院任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8月起至今，兼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5）郭永清：独立董事，2002年3月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教授；2014年10月起至今，兼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起至今，兼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人员简历

（1）吴新江：监事会主席，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在宝山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在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广东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8年8月，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预算总监；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在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8月起至今，在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2月起至今，兼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钊：监事，2000年7月至2006年4月，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管理师；2010年2月至2016年10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经理、高级经理、首席会计师；2016年11月至今，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首席会计师；2020年2月起至今，兼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徐世磊：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财会处工作；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在宝钢股份稽核组、审计处工作；2004年6月至2019年8月，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审计负责人、综合审计主管、经营审计处长；2019年8月起至今，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年11月起至今，兼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4）王亚娟：职工监事，1993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信托投资部职员、资金管理部部门副经理、业务管理部部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运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稽核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起至今，兼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郑亮：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3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工作；2013年10月起至今，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首席风险官，现任公司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 冯葆：高级副总裁，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高级副总裁；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华东）总经理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及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银行业务联席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17 年 9 月起至今，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3) 熊伟：高级副总裁，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湖南有色证券工作；1998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联合证券工作，历任长沙营业部交易部、客户服务部、办公室部门经理，总部经纪业务管理组经营绩效分析岗、长沙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湖北十堰营业部总经理（代）、总部经纪业务客户服务中心业务主管、上海夏碧路营业部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上海武定路营业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华泰证券上海武定路营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至今，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4) 任权：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兼合规管理部负责人。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总裁办公室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上海证监局机构二处主任科员；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上海证监局信息调研处主任科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从事合规管理工作；2016 年 5 月至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兼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现任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其他企业	担任职务	任期
胡爱民	董事长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刘晓春	独立董事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2019年1月至今
郭永清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 独立董事	2002年3月至今 2014年10月至今
吴新江	监事会主席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
李钊	监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会计师	2016年11月至今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近年来，国内证券行业进入全新发展阶段，各类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互联网手段在金融领域得到普遍应用，基于传统业务形成的行业格局正面临洗牌。公司通过及时抓住市场机遇，着力培育特色经营能力，目前已成为具备经纪、自营、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证券承销、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具有鲜明业务特色的综合类券商。

公司作为中国宝武旗下证券公司，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实现收益、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的经营宗旨，根据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在保持专业量化投资交易平台、FoHF产品、互联网金融、金融产品研究等领域行业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开拓主动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债券承销等业务。

华宝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324.76 万元、55,895.46 万元、69,053.79 万元和 53,978.33 万元，公司营业总收入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各板块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含信用）	33,251.80	61.60%	32,500.00	47.05%
自营业务	17,858.38	33.08%	36,300.00	52.53%
资管业务	9,963.72	18.46%	10,700.00	15.49%
投行业务	140.38	0.26%	200.00	0.29%
其他	-7,235.96	-13.41%	-10,600.00	-15.36%
合计	53,978.33	100.00%	69,100.00	100.00%

（续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含信用）	34,886.05	62.41%	36,931.38	58.32%
自营业务	28,240.94	50.52%	22,464.11	35.47%
资管业务	4,597.07	8.22%	7,289.98	11.51%
投行业务	798.36	1.43%	194.34	0.31%
其他	-12,626.96	-22.59%	-3,555.05	-5.61%
合计	55,895.46	100.00%	63,324.76	100.00%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公司为客户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账户诊断、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向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赚取利息收入。此外，公司通过向基金、保险等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等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7 年-2020 年 9 月，公司经纪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年份	股票基金交易量 （亿元）	股基市占率 （%）	期权券商排名	分支机构 家数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9,127	0.27	-	27
2019 年末/2019 年度	8,947	0.33	8	25
2018 年末/2018 年度	10,158	0.51	2	22
2017 年末/2017 年度	9,073	0.37	1	17

注：2020 年 1-9 月期权券商排名未统计。

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

公司经纪业务围绕“增客户、提份额、扩网点、做规模”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完善营业部布局，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分支机构总数增至 27 家，其中合肥潜山路营业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正式开业，重庆江北嘴营业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正式开业，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体系基础。在量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提升量化业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交易系统，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量化业务服务体系来打造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在互联网证券方面，公司以构建场内外结合的理财交易工具为基础，打造整合现金管理工具、定期理财产品、基金组合、股票、债券等的账户与交易体系，聚焦智能投资，培育云端大数据金融计算的核心竞争力，从交易端向客户渠道端、内容服务端整个业务面延伸，为投资者提供行情、资讯、数据、交易、社交、投顾等综合金融服务。

在散户机构化、机构专业化的大趋势下，公司打造了贯穿交易、研究、投资、评价、品牌的综合量化服务体系量化对冲专业投资平台。在充分了解专业投资者交易需求、做好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基础上，使用适合量化组合交易的量化订单 LTS 系统。与多数券商的系统采用物理数据库且是查询响应模式不同，公司的量化交易 LTS 系统是全内存架构，全过程信息主推管理且行情 UDP 模式，极大提高了系统的效率，在行业内系统中具有绝对竞争优势，以助力公司专业投资者在高速的交易通道上精准把握稍纵即逝的投资机会。公司以极致的交易体验为基石，以构建完整的量化生态圈为纽带，在量化服务的道路上持之以恒，成为量化交易投资者最信赖的合作伙伴。

公司通过积极探索金融互联网业务创新发展，在基于量化交易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宝贵经验基础上，根据互联网金融客户需求，以金融服务为核心，围绕“智能交易，智选理财”理念，自主开发的电商平台全力打造极致用户体验的金融交易平台，建立完整的金融生态系统，提供专享、互动式账户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电商自主研发交易软件，建立核心账户与智能交易体系，多维度推进金融产品销售及智能交易，提供投顾服务等。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智能股票交易软件“华宝智投”是一款真正意义上能实现智能交易和盯盘的炒股软件，致力于挖掘股民真实诉求，成为股民“最简单实用的炒股工具”。在证券时报主办的 2016 年中国最佳财富机构评选中，华宝证券获得具有影响力的“最佳互联网证券公司”奖。

2017-2019 年公司股基市占率基本保持平稳，2019 年累计市占率为 0.33%，排名从 62/114 上升至 49/112（股基市占率排名仅公布至 2018 年 3 月）。截止到

2019 年末,公司全年上交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市占率为 2.853%,券商排名第八。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依托研究、技术力量,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充足的融资资金、便捷的交易通道和专业化服务。

华宝证券于2012年7月取得业务资格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2年至2019年,华宝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信用业务客户开户数稳步增长,业务规模及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信用业务规模峰值达40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有效账户客户数4,853名,较2019年底增加16.67%;两融余额合计16.41亿元,业务规模较2019年底增长127.25%;同时整体维持担保比例达280.44%,业务安全系数较高。

华宝证券于2013年7月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共有1,891位客户开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权限,存在待购回交易的客户数量8位,待购回交易金额11.69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4.59亿元,资管计划出资7.10亿元;公司整体质押标的证券市值33.88亿元,履约保障比例为289.80%。公司至今股票质押业务未发生风险事件,业务经营风格稳健。

公司研究业务基于战略研究咨询和类卖方角色的双轮服务定位,提供综合的金融产品投资方案,巩固深化金融产品研究优势,进一步完善金融产品研发体系。公司连续七年发布中国金融产品年度报告,获得了业界的普遍认可。一方面,在政策导向的双支柱宏观分析体系下,保持与各金融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密切沟通,紧密跟踪金融行业发展趋势和机构经营动态,关注金融产品设计和发展现状,提供金融行业和机构战略发展咨询,更高层面的对接和推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深入合作,建立全产业链的公司战略咨询。另一方面,坚持为客户提供以需求驱动的金融产品投资全流程服务,从宏观资产配置、到中观策略研究、再到微观产品筛选评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诉求,进一步实现研究成果向投资的转化。同时,公司还协同集团钢铁研究院,做好钢铁行业研究,挖掘钢铁上下游业务机会。

2、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公司通过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

赚取投资收益，并采用先进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技术管理风险提高回报。

公司自营业务以追求“稳健收益”为投资目标，坚持价值投资，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追求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稳健，近年来收益优于同期指数变动。

权益类投资方面，2017年以来公司按照中央国有企业的治理要求，梳理投资流程，严格投资管理。近年来取得了良好业绩，特别是2018年在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通过加大投研力度、调整持仓结构、综合运用套期保值等多种策略，实现业绩平稳。

固收类投资方面，始终坚持“集中管理、分级授权、专业决策、合规操作”的原则和风险控制理念，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以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目标，进行稳健投资。报告期内，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加强宏观研究、信用研究，加强持仓产品的精细化管理和流动性管理能力，综合探索多种投资工具，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取得了良好收益。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行为。在监管转型、鼓励创新的背景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蓬勃发展，逐步在资本市场树立了稳健创新的良好形象并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管理费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集合理财	72.14	72.00	64.65	62.84
定向理财	92.06	71.21	79.90	73.08
专项理财	0.51	4.10	3.19	6.74
合计	164.71	147.31	147.74	142.66
管理费收入（万元）	3,394.09	4,503.60	4,545.46	4,357.04

公司已形成母基金、量化投资、债券投资和ABS固收产品并重的经营特色，打造了华量、华悦、华享等系列特色产品，同时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 FOF 系列产品总体业绩平稳，积极推进投顾模式产品，通过与多家银行推进委外投资和代销事宜，全力扩大 FOF 产品的管理规模。ABS 业务深入发掘集团内外合格的业务标的，充分利用已有的银行等同业渠道，加强团队业务承揽能力，争取扩大业务规模。公司资管业务曾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2015 年最佳资管创新产品”、“2017 年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2018 中国量化投资团队君鼎奖”、“2018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公司管理的“华宝证券华量安瑞系列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19 年度最具创新力券商资管产品”等奖项。

2019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47.31 亿元，较 2018 年末总规模减少了 0.43 亿元。其中，FOF 产品规模共计 51.4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5.53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华宝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64.7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近 17.40 亿元，其中，FOF 产品规模总计 62.6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1.28 亿元。随着公司资管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费收入亦呈逐年上升趋势。

4、投资银行业务

华宝证券致力于建立一体化的投资银行平台，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的信任合作伙伴关系，提供个性化的企业融资与顾问服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不断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金融服务质量，与客户实现共赢。

华宝证券投资银行致力于打造精品投行的运作模式，走产融结合多元化发展道路。通过合理的人员配置，匹配中国宝武及下属公司多样化的产融结合需求，全方位服务中国宝武产融结合资本运作服务。围绕产融结合战略，视服务企业的具体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财务顾问、ABS 等资本运作服务。投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与客户长期共同成长的机制，在客户的各个发展时期提供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做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公司以债券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为主要业务方向。持续跟进保荐业务资格的申请，争取尽快正式开展保荐相关业务。

公司持续发展产融结合项目，注重与集团其他单位之间的互动合作，积极推进各项项目，同时深入挖掘集团内部产融结合的需求，不断为集团内企业提供专业并具有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在现已成立的节能环保产业基金基础上，在服务于

集团内部的同时，对外进行市场化拓展，使其更符合产业基金市场化特征。计划连线地方国资委，通过宝钢节能作为节能环保技术提供方，为地方工业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的升级改造。

2020年以来，投行已完成华宝信托财务顾问、宝钢股份债（一期发行）、20华宝投资债、宝武集团间接收购重钢股份、宝钢财务吸收合并武钢财务公司、以及宝钢金属收购云海金属等多个项目，并积极推进十多项产融结合业务，为集团有关企业提供混改、财务顾问、债券、ABS等一体化贴身投行服务。在集团公司领导和我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我司保荐牌照申请已于2020年5月12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取得受理函，保荐资格的反馈意见回复已于2020年7月13号向会里进行了报送，下一阶段将争取资格尽快获得批准，投行将在取得保荐牌照后提供包括保荐在内的全方位投行服务。

（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及获奖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	相关主管机构核准文号或证书号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件机构字[2002]38号
2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监许可[2009]16号
3	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	证监许可[2009]383号
4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2]747号
5	证券资产管理	沪证监机构字[2012]240号
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沪证监机构字[2013]65号
7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沪证监机构字[2013]87号
8	证券承销	沪证监许可[2014]194号
9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沪证监许可[2014]198号
10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函[2012]21号
1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	上证会字[2012]266号、深证会[2013]15号
12	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3]124号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上证会字[2013]99号
14	互联网证券业务	中证协函[2014]807号
1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证协函[2015]16号
16	期权结算业务	中国结算函字（2015）34号
17	主办券商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5]3442号
18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
19	港股通业务	中投信（2014）1号

20	收益互换业务	-
21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	深证会[2016]326号

2、发行人近期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诸多奖项，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第二届十佳期权经纪商”奖；“华量安瑞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在由东方财富、天天基金主办的2019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活动中荣获“2019年度最具创新力券商资管产品”奖；证券日报第三届中国证券市场金骏马奖评选“金融科技赋能先锋奖”；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9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华宝证券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荣获“中国区三十强证券分支机构”称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上市三周年庆祝活动“十佳期权经纪商”奖；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8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活动中，华宝证券同时荣获券商类“2018十大创新资管产品君鼎奖”和“2018中国量化投资团队君鼎奖”；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2018年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佳合作研究机构”第二名；《证券时报》2017中国财富管理机构评选“2017年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和讯网“第十四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之证券行业及上市公司评选”证券行业评选榜单“2016年度未来成长之星”奖；《证券时报》2016年中国最佳财富机构评选“最佳互联网证券公司”奖。

（三）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

（1）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过程。20世纪80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9年经营数据的统计，133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含席位租赁）787.63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377.44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05.21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37.84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5.16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亿元、利息净收入463.66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120家公司实现盈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133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7.26万亿元，净资产为2.02万亿元，净资本为1.62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2.29万亿元。

（2）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财政和国资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以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施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3）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日益成熟，公司合规建设纵深推进

证券行业的公司治理主要遵循《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完成后，证券行业有效地规范了业务发展、完成了基础性制度建设；有效地规范了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

2、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不同业务类型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造成收入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趋白热化。近年来，随着竞争的加剧，我国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对证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较为高，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依靠雄厚的资本、信息技术和销售优势，在融资规模较大的融资项目上更具竞争力，而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中小型项目上具有优势。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更高，以受托资产规模计，排名前三位的

证券公司受托资产本金规模超过达到行业总规模的30%。在新业务方面，由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其竞争程度不如传统业务激烈，但从长期来看，这些新业务必将成为证券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行业竞争亦会逐步加剧。

3、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 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本公司认为，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型产品，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和微信等虚拟渠道，提高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新三板和四板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在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等方面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必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2) 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

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实现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必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取得显著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QFII、RQFII和QDII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提高业务规模。而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而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中小券商开展特色经营、特色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充足、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良好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宝武集团旗下证券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宝投资是宝武集团金融板块的旗舰公司，近年来，华宝证券在量化业务服务体系、金融产品研究设计、互联网金融等方面已形成了鲜明的行业领先优势，并致力于成为在2-3个主要业

务领域具有鲜明业务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在量化领域，华宝证券拥有在国内券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专业量化业务服务体系，全力为量化专业机构提供经纪业务服务、运营支持和母基金（FoHF）服务，先后荣获多个专业奖项。目前，华宝证券在量化投资主动资产管理领域已形成了自身优势。在互联网业务创新业务领域，华宝证券积极探索金融互联网业务创新发展，自主开发的电商平台全力打造极致用户体验的金融交易平台，建立完整的金融生态系统，提供专享、互动式账户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并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6年中国最佳财富机构评选中荣获“最佳互联网证券公司”奖。2019年，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经证券公司自评、证监局初审、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复核，以及证监局、自律组织、证券公司代表等组成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华宝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评为BBB类证券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2019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截至2019年末，华宝证券总资产排名73位，净资产排名77位，净资本排名75位；2019年度，华宝证券公司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排名第68位，托管证券市值第35位，证券投资收入第69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依靠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稳步提升。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是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根据报告期内的分类结果，公司为正常经营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保持稳健，持续合规状况表现良好。

（五）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大型产业集团背景优势

发行人拥有宝武集团这一大型产业集团背景，不仅得到了可靠、有力的支持，在国有企业混改和国有资本证券化等进程中，也直面更多的机遇。2016年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并成为宝武集团，成为了中国乃至世界钢铁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这更进一步的加强了发行人的背景优势。发行人可结合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宝武集团的实际需求，开展资产证券化、产融结

合、并购重组等一系列业务，也面对着宝武集团加快发展多元产业和资本投资运营业务的重大机遇。

（2）集团旗下其他金融牌照的业务联动优势

宝武集团旗下有华宝信托、华宝基金、华宝证券等多家金融机构，拥有银行、信托、证券、基金、融资租赁、保险等金融业务，以及投融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业务，PE/VC 等创业投资业务。在国企改革中国有企业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背景下，宝武钢铁集团也被国资委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这也就更有利于发行人通过与集团内其他金融牌照实施业务联动，推进资源共享。

（3）特色业务优势

特色量化：公司多年来坚持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优质量化投资服务支持，快速交易系统已在行业量化交易工具中占有绝对竞争优势，凝聚了国内一批优秀的量化对冲私募机构，国内市场前十的量化交易私募基金均为华宝的客户，形成了策略多样、风格各异的量化对冲基金管理人备选池，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的期权交易量市场份额始终位居市场前列。

特色资管：公司提供一站式产品孵化服务，也构建起公司资管体系特色 FOF 业务（绝对收益的创新固收和量化对冲 FOHF），已建立详实的私募基金数据库，数据库包含超一万只私募产品，并和多家私募基金有产品落地。

特色零售：作为一家极具创新力的新锐券商，公司发挥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持续进行探索创新，发掘并努力实现技术和服务上的“智能化”，并根据客户需求将这些智能成果融入互联网金融业务之中，使零售业务形成了新的特色和优势，也赢得了市场先机和客户的肯定。

公司积极探索金融互联网业务创新发展，根据金融客户需求，以金融服务为核心，围绕“智能交易,智选理财”理念，致力于简化系统和流程，自主创新研发出智能股票交易软件“华宝智投”。被评为2016年互联网评选金鸣奖最佳Slogan和2017年券商中国评选优秀证券公司APP。

特色研究：区别与传统卖方研究，公司研究团队定位于资产配置和金融产品，连续七年发布中国金融产品年度报告，获得了业界的普遍认可。基于金融产品研

究优势，公司坚持“买方视角”和“跨市场思维”，形成了以金融产品研究为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和宏观微观相结合的“全流程大类资产配置服务”，建立了覆盖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以及全谱系的金融产品研究体系，致力于为各类型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资产及产品配置解决方案。

（六）经营方针及战略

作为专注于钢铁生态圈的证券服务机构，华宝证券的愿景是成为聚焦钢铁生态圈的特色券商，充分发挥投行、资管、研究咨询等牌照资源，助推宝武集团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成为集团资本运作的参谋者及行业产融结合业务的引领者。

公司致力于成为在 2-3 个主要业务领域里具有鲜明业务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以互联网证券和产品配置为特色的综合理财品牌服务商，以产融结合推动产业发展的特色投行，以满足客户投资、交易、融资等需求为导向、以绝对收益产品的设计与配置为特色的综合财富管理平台。

1、强化经纪、资管、投行等基础业务的行业竞争力

经纪、资管、投行等核心业务是证券公司生存发展的命脉，也是特色化经营战略有效执行的前提。公司目前在这几项支柱业务中的市场地位和创收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纪业务方面，未来公司将加大经纪业务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力度，在加强线上拓展业务力度的同时，加大线下营业网点的布局工作。具体做法包括增加对经纪业务 IT 和人员的投入，加快金融创新步伐，进一步占据市场先机，赢取有利地位；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提升营业部渠道服务和增值服务，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对目标发展区域增设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水平等。

资管业务方面，进一步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并积极研究将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资产管理业务。加强资管生态圈建设，形成多元化、一站式的客户服务能力，培养差异化竞争优势，全方位培育和服务私募机构投资者。

投行业务方面，加强投行人才队伍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在获得保荐业务资格后，推动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全面发展。

2、机构服务端聚焦量化业务，持续扩展既有优势覆盖面

随着资本市场创新业务品种逐步增加，如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创新业务和交易品种的推出，使得国内资本市场初步具备了对冲和风险管理工具。越来越多的专业投资者采用量化对冲的投资策略，以期获得更加稳定的投资收益，更加稳健的风险控制。量化投资不仅需要投资者具备良好的数理模型和策略系统，对交易服务也提出了更加极致的需求。

公司致力于为专业量化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的交易支持服务，助力以量化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机构规范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对于优质客户的吸引主要依赖个性化量化交易服务系统，在未来，基于量化类客户的投资、交易、服务、资本引介等综合服务还需进一步深挖，持续扩展既有优势的覆盖面。

3、零售业务端提前布局智能投资等新业务

近年全球范围内的智能化投资热潮引发了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共同关注，海外知名资产管理机构也悉数推出自有的人工智能投资顾问服务，在产品形态上，中外人工智能投资顾问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海外人工智能投资顾问多属于账户管理形态，金融机构向投资者收取年管理费，而国内各类人工智能投资顾问主要由产品销售机构或部门推动，且无清晰、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2018年4月，央行牵头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稿中提出“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我们预计未来将有新型的，基于管理账户形态的智能投资服务将以试点的形式在银行、券商中开展。

华宝证券目前已着手开发智能基金组合服务，对智能投资等新业务进行提前部署。

4、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推进产融结合

作为国企改革顶层设计重要布局，国有企业混改和国有资本证券化将加速国资产业资本的金融化，这将为市场开启数十万亿级的投资标的资本证券化的需求，为金融服务市场带来了许多机会。同时，金融改革、行业监管的健全规范、新兴科技的兴起促使金融业由分业向混业经营转变，在一定程度上开放了金融行业的准入门槛，推动金融业的分化，大量的金融细分板块将面临发展机遇，如供应链

金融、融资租赁、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等与实业息息相关的业务。券商作为承接一二级市场的纽带，将有机会分享这一历史性机遇。

结合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宝武集团的实际需求，华宝证券可为集团产融结合做出以下支持：战略新兴产业的跟踪研究以及投资；为集团设计适合集团产业链客户的理财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通过承销债券实现产融结合和产城合作；并购重组及并购基金业务等。2020 年公司计划取得保荐资质进一步推动相关业务等发展。今后，公司将抓住集团加快发展多元产业和资本投资运营业务的重大机遇，积极参与宝武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产融结合项目。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8]3101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9]6-220 号、天健审[2020]6-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后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6,501.17	274,394.93	212,293.94	222,012.17
其中：客户存款	176,870.51	193,514.24	163,766.40	181,645.14
结算备付金	247,918.33	120,356.06	115,588.13	118,542.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34,772.24	109,638.97	79,782.46	83,29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229.26	236,673.25	-	-
其他债权投资	401,327.73	520,288.52	-	-
债权投资	-	99,769.8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20.60	9,253.73	-	-
融出资金	156,710.10	72,815.61	63,478.04	118,36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7,501.40	98,828.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50.69	92,732.54	208,891.15	112,908.37
应收款项	1,901.93	1,619.57	4,965.64	11,527.12
应收利息	-	-	2,947.95	3,301.01
存出保证金	15,512.42	11,901.45	13,511.07	20,38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27,831.22	764,373.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2,662.55	102,668.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93.53	2,179.91	2,236.38	2,760.35
在建工程	29.91	345.10	155.33	2,511.76
无形资产	20,074.57	19,882.89	20,985.82	16,71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3.48	8,399.06	12,982.11	10,052.79
其他资产	13,144.78	9,348.10	3,901.29	1,569.36

资产总计	1,480,628.52	1,479,960.59	1,449,932.01	1,606,525.23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0,042.15	179,352.34	171,346.00	208,489.00
拆入资金	65,261.65	120,612.33	65,000.00	7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044.85	379,943.97	443,529.70	512,529.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4,793.97	259,700.67	239,226.46	263,146.34
应付职工薪酬	10,801.90	1,3871.19	12,064.20	13,208.90
应交税费	4,042.09	619.62	1,032.21	1,138.90
应付款项	-	-	34,490.08	42,875.65
应付利息	-	-	5,907.97	4,527.92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11,657.47	16,271.78	21,54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87	1,303.58	189.88	-
其他负债	103,537.07	50,306.02	42.47	50.34
负债合计	1,017,331.03	1,021,981.51	994,373.96	1,116,266.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351.86	351.86	351.86	351.86
其他综合收益	1,866.27	2,397.31	-25,908.71	-18,626.83
盈余公积	8,669.67	8,669.67	7,412.67	7,187.81
一般风险准备	17,339.33	17,339.33	14,825.34	14,375.62
未分配利润	34,479.92	28,542.57	42,506.93	39,28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707.05	457,300.75	439,188.09	442,574.49
少数股东权益	590.43	678.33	16,369.95	47,68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297.48	457,979.08	455,558.05	490,25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0,628.52	1,479,960.59	1,449,932.01	1,606,525.23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978.33	69,053.79	55,895.46	63,324.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427.40	21,683.43	24,452.79	24,138.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385.07	16,830.29	19,415.84	19,474.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0.38	199.06	798.36	194.3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94.09	4,503.60	4,545.46	4,357.04
利息净收入	20,046.14	22,731.21	-12,883.66	4,58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3.75	7,058.03	42,286.01	32,92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60	16,711.93	1,126.12	-123.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	17.78	33.90	-46.41
其他业务收入	77.43	70.53	99.48	4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592.68	780.87	780.82	1,804.22
二、营业支出	41,173.37	53,841.17	51,306.99	48,514.49
税金及附加	264.52	238.58	248.57	155.62
业务及管理费	40,781.23	53,035.06	51,234.10	48,200.19
资产减值损失	-		-308.53	119.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50.25	468.58	-	-
其他业务成本	77.37	98.95	132.86	39.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4.96	15,212.61	4,588.47	14,810.27
加：营业外收入	61.48	399.66	207.69	166.53
减：营业外支出	593.35	306.19	292.54	11,007.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3.09	15,306.08	4,503.62	3,969.23
减：所得税费用	4,100.60	3,079.60	-281.01	67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2.49	12,226.48	4,784.63	3,297.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8,260.39	11,862.71	3,895.47	934.12
少数股东损益	-87.90	363.76	889.16	2,363.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854.08	9,441.33	-7,281.87	-16,600.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4.08	9,441.33	-7,281.87	-16,600.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16	4,716.7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16	4,716.79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8.24	4,724.54	-7,281.87	-16,600.7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281.87	-16,600.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8.32	4,661.4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9.92	63.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8.40	21,667.81	-2,497.24	-13,303.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6.30	21,304.04	-3,386.40	-15,66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0	363.76	889.16	2,363.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56,951.72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	25.0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5,345.85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66,355.27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	-	6,851.1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620.35	78,630.58	53,431.95	57,315.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4,637.00	-	176,985.2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638.50	117,541.69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356,710.1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5,055.96	6,003.4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68.8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8.74	20,958.89	7,966.07	7,47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82.27	271,768.15	389,660.43	761,464.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0,240.18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603,022.30
购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	649.79	-
购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	-	-	95,154.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4,564.5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8,698.00	-	30,484.1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3,787.00	63,825.00	179,851.19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51.46	23,919.88	201,968.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47.19	35,492.19	12,284.47	12,38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5.70	27,617.03	27,692.31	24,81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81	2,752.58	3,170.52	5,28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2.13	30,101.56	31,847.16	35,38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62.83	204,580.00	364,463.99	978,0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57	67,188.15	25,196.45	-216,56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9.79	31.59	1.05	0.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9	31.59	1.05	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11.49	8,073.62	5,700.59	10,37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1.49	8,073.62	5,700.59	10,37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70	-8,042.03	-5,699.54	-10,37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72.30	1,488.23	1,140.17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87.62	1,488.23	1,14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67.76	30,715.22	8,97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440.07	32,203.45	10,1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17,440.07	-32,203.45	-10,11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8	17.78	33.90	-4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71.26	41,723.83	-12,672.64	-237,09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604.06	327,880.23	340,552.87	577,64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75.32	369,604.06	327,880.23	340,552.8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6,497.06	274,381.24	212,236.47	221,729.57
其中:客户存款	176,870.51	193,514.24	163,766.40	181,645.14
结算备付金	247,918.33	120,356.06	115,588.13	118,542.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34,772.24	109,638.97	79,782.46	83,299.98
融出资金	156,710.10	72,815.61	63,478.04	118,36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034.43	238,574.52	-	-
债权投资	-	99,769.87	-	-
其他债权投资	401,327.73	520,288.5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20.60	9,253.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2,548.76	53,234.9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50.69	92,732.54	208,801.14	103,687.57
应收款项	1,917.21	1,634.85	5,007.72	11,596.85
应收利息	-	-	2,347.55	2,377.25
存出保证金	15,512.24	11,901.45	13,511.07	20,38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27,086.38	763,268.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2,662.55	102,668.3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93.53	2,179.91	2,236.38	2,760.35
在建工程	29.91	345.10	155.33	2,511.76
无形资产	20,074.57	19,882.89	20,985.82	16,71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4.79	7,784.79	12,982.11	10,511.55
其他资产	13,144.78	9,348.10	3,901.29	1,569.36
资产总计	1,481,115.98	1,481,249.18	1,433,528.74	1,549,928.18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0,042.15	179,352.34	171,346.00	208,489.00
拆入资金	65,261.65	120,612.33	65,000.00	7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044.85	379,943.97	443,529.70	503,168.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4,800.64	259,707.85	239,226.46	263,146.34
应付职工薪酬	10,801.90	13,871.19	12,064.20	13,208.90
应交税费	4,024.92	596.39	1,004.25	1,138.90
应付款项	-	-	34,484.72	42,861.70
应付利息	-	-	5,907.97	4,531.44
应付债券	111,657.47	16,271.78	21,54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87	1,303.58	189.88	-
长期借款	-	-	-	-
其他负债	103,537.07	50,306.02	42.47	50.34
负债合计	1,017,320.52	1,021,965.46	994,340.65	1,106,894.9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351.86	351.86	351.86	351.86
其他综合收益	1,866.27	2,397.31	-25,817.33	-19,723.60
盈余公积	8,669.67	8,669.68	7,412.67	7,187.81
一般风险准备	17,339.33	17,339.33	14,825.34	14,375.62
未分配利润	35,568.32	30,525.54	42,415.55	40,84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795.45	459,283.72	439,188.09	443,03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1,115.98	1,481,249.18	1,433,528.74	1,549,928.18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35.46	70,990.29	55,936.78	63,046.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427.40	21,719.11	24,565.39	24,450.6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385.07	16,830.29	19,415.84	19,474.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0.38	199.06	798.36	194.3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94.09	4,539.29	4,658.06	4,669.20
利息净收入	19,899.37	22,353.83	-12,700.56	5,28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3.75	6,875.14	41,254.74	31,667.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8.70	19,173.02	1,903.00	-153.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	17.78	33.90	-46.41
其他业务收入	77.43	70.53	99.48	43.04
其他收益	592.68	780.87	780.82	1,804.22
二、营业支出	41,022.76	53,544.19	53,891.16	48,553.60
税金及附加	264.13	236.62	242.97	155.62
业务及管理费	40,781.01	53,021.08	51,195.41	48,239.30
资产减值损失	-		2,319.92	119.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99.75	187.54	-	
其他业务成本	77.37	98.95	132.86	39.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12.70	17,446.10	2,045.62	14,493.25
加：营业外收入	61.48	399.66	207.69	166.53
减：营业外支出	593.35	306.19	292.54	11,007.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0.83	17,539.57	1,960.77	3,652.21
减：所得税费用	3,815.01	3,693.88	-287.81	67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5.82	13,845.69	2,248.57	2,98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2,854.08	9,441.33	-6,093.73	-18,039.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16	4,716.79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16	4,716.79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8.24	4,724.54	-6,093.73	-18,039.2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093.73	-18,039.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8.32	4,661.48	-	-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9.92	63.0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1.73	23,287.02	-3,845.16	-15,058.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36,630.48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	25.0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5,345.85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64,519.52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	-	6,851.1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623.60	77,933.83	53,640.68	57,313.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4,637.00	-	176,985.2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638.50	117,451.69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383,766.1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5,055.96	6,003.4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68.8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8.39	20,958.89	7,966.07	7,47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85.17	270,981.41	388,033.41	768,198.39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85,521.8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5,572.40	-	-
购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	649.79	-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619,244.01

购置持有至到期投资 净减少额	-	-	-	95,154.9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8,698.00	-	30,484.13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 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 额	153,787.00	63,825.00	179,461.03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 现金净额	-	4,551.46	23,919.88	201,968.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的现金	28,647.19	35,492.18	12,284.47	12,38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14,815.70	27,617.03	27,692.31	24,81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90	2,730.08	3,142.17	5,28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12,085.38	30,016.71	31,659.62	34,97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379,356.17	219,804.86	394,815.28	993,83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271.00	51,176.55	-6,781.87	-225,63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 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收回的现金净额	79.79	31.59	1.05	0.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79.79	31.59	1.05	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8,611.49	8,073.62	5,700.59	10,373.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8,611.49	8,073.62	5,700.59	10,37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70	-8,042.03	-5,699.54	-10,37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84.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	1,384.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1,384.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8	17.78	33.90	-4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80.83	41,767.61	-12,447.51	-236,05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90.38	327,822.76	340,270.27	576,32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71.20	369,590.38	327,822.76	340,270.27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公司 2017 年末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7 年末相较于 2016 年末，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公司 2018 年末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年末，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3、公司 2019 年末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9 年末相较于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4、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末相较于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二）会计准则变更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会计准则的通知》（会计部函[2017]52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内容进行修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92	62.47	62.37	63.51
全部债务（万元）	573,006.12	696,180.42	701,420.70	791,318.45
债务资本比率（%）	55.29	60.32	60.63	61.75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口径）（%）	425.24	278.87	988.61	803.93
流动比率（倍）	1.45	0.78	0.72	0.50
速动比率（倍）	1.45	0.78	0.72	0.50
EBITDA（万元）	28,283.31	41,949.53	39,143.34	23,140.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94	6.03	5.58	2.9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38	1.96	1.29	1.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	1.67	1.15	1.26
营业利润率（%）	23.72	22.03	8.21	23.39
总资产报酬率（%）	0.92	1.01	0.37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4)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口径)=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券商由于资产构成很大一部分是二级市场证券资产，该指标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更能反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5)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6)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7)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12)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2020年1-9月为年化数据。

(二) 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公司的净资本报表，并将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纳入日常监控范围。对各项影响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因素进行及时的监测与控制，使其达到合规要求。报告期间，公司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42.00	42.07	39.40	39.49	不得低于2亿元
净资产(亿元)	46.38	45.93	43.92	44.30	不得低于5亿元
风险覆盖率	267.86%	284.79%	301.54%	295.81%	不得低于100%
净资本/净资产	90.56%	91.60%	89.72%	89.14%	不得低于40%
净资本/负债	60.65%	55.19%	52.18%	46.81%	不得低于8%
净资产/负债	66.97%	60.25%	58.16%	52.51%	不得低于20%
自营权益类证	21.54%	18.24%	29.40%	17.48%	不得超过100%

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60.33%	188.11%	199.71%	215.25%	不得超过 5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按照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告为基础。

（一）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06,525.23 万元、1,449,932.01 万元、1,479,960.59 万元及 1,480,628.52 万元。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金融投资等为主。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呈现波动趋势。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343,378.89 万元、1,210,705.55 万元、1,220,259.92 万元及 1,155,834.53 万元。

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6,501.17	13.95%	274,394.93	18.54%	212,293.94	14.64%	222,012.17	13.82%
结算备付金	247,918.33	16.74%	120,356.06	8.13%	115,588.13	7.97%	118,542.43	7.38%
融出资金	156,710.10	10.58%	72,815.61	4.92%	63,478.04	4.38%	118,368.83	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229.26	23.79%	236,673.25	15.99%	-	-	-	-
债权投资	-	-	99,769.87	6.74%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01,327.73	27.11%	520,288.52	35.1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20.60	0.40%	9,253.73	0.6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57,501.40	10.86%	98,828.13	6.1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50.69	3.33%	92,732.54	6.27%	208,891.15	14.41%	112,908.37	7.03%
应收款项	1,901.93	0.13%	1,619.57	0.11%	4,965.64	0.34%	11,527.12	0.72%
应收利息	-	-	-	-	2,947.95	0.20%	3,301.01	0.21%
存出保证金	15,512.42	1.05%	11,901.45	0.80%	13,511.07	0.93%	20,383.18	1.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27,831.22	36.40%	764,373.26	47.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02,662.55	7.08%	102,668.36	6.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1,893.53	0.13%	2,179.91	0.15%	2,236.38	0.15%	2,760.35	0.17%
在建工程	29.91	0.00%	345.10	0.02%	155.33	0.01%	2,511.76	0.16%
无形资产	20,074.57	1.36%	19,882.89	1.34%	20,985.82	1.45%	16,718.10	1.04%
商誉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3.48	0.55%	8,399.06	0.57%	12,982.11	0.90%	10,052.79	0.63%
其他资产	13,144.78	0.89%	9,348.10	0.63%	3,901.29	0.27%	1,569.36	0.10%
资产总计	1,480,628.52	100.00%	1,479,960.59	100.00%	1,449,932.01	100.00%	1,606,525.23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22,012.17 万元、212,293.94 万元、274,394.93 万元及 206,501.17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82%、14.64%、18.54%及 13.95%。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相较于 2017 年末减少 9,718.23 万元，下降 4.38%，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加 62,100.99 万元，上升 29.25%，2020 年 9 月末末货币资金相较于 2019 年末减少 67,893.76 万元，降幅 24.74%。其中，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73万元、1.84万元、25,022.56万元及3,480.14万元，主要为金融资产申购款。

公司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87,919.99	91.00%	252,557.48	92.04%	210,793.02	99.30%	219,517.89	98.88%
其中：客户存款	176,870.51	85.65%	193,514.24	70.52%	163,766.4	77.14%	181,645.14	81.82%
公司存款	11,049.48	5.35%	59,043.24	21.52%	47,026.62	22.15%	37,872.75	17.06%
其他货币资金	18,417.14	8.92%	21,713.08	7.91%	1,500.92	0.71%	2,494.28	1.12%
加：应计利息	164.04	0.08%	124.37	0.05%				
合计	206,501.17	100.00%	274,394.93	100.00%	212,293.94	100%	222,012.17	100.00%

2、结算备付金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118,542.43万元、115,588.13万元、120,356.06万元和247,918.33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8%、7.97%、8.13%和16.74%。其中客户备付金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分别占比70.50%、69.02%、91.10%和59.09%。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

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备付金	3,911.24	1.58%	7,111.29	5.91%	5,344.05	4.62%	4,730.14	3.99%
客户备付金	146,488.96	59.09%	109,638.97	91.10%	79,782.46	69.02%	83,299.98	70.27%
信用备付金	9,000.00	3.63%	1,000.00	0.83%	5,000.00	4.33%	5,000.00	4.22%
期货期权备付金	88,518.13	35.70%	2,605.80	2.17%	25,461.62	22.03%	25,512.31	21.52%
合计	247,918.33	100.00%	120,356.06	100.00%	115,588.13	100.00%	118,542.43	100.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的股票、基金、债券和权证等。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98,828.13万元、157,501.40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5%、10.86%。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8,673.27 万元，增幅为 59.37%，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研判增加债券投资所致。

由于会计准则变更，2019 年起公司不再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后主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673.26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52,229.2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556.01 万元，增幅 48.83%，主要系基金产品的投资规模有所增加。

**2017、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及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票	50,755.42	67,352.65	3.78	8.60
基金	110,503.93	26,062.68	7,006.34	5,841.25
债券	95,785.87	21,775.00	100,354.31	79,760.10
信托	10,041.91	20,014.03	50,115.79	13,140.55
资管计划	57,077.24	52,331.26	21.18	77.63
理财	28,064.89	49,137.64	-	-
合计	352,229.26	236,673.26	157,501.40	98,828.13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12,908.37 万元、208,891.15 万元、92,732.54 万元和 49,350.69 万元。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3%、14.41%、6.27%和 3.33%。2018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95,982.78 万元，增加幅度为 85.01%。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16,158.61 万元，降幅为 55.61%，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资金面及利率变化情况，减少买入返售业务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3,381.85 万元，降幅为 46.78%。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股票	45,900.00	69,708.50	71,808.50	49,059.07
债券	3,170.00	22,000.00	137,441.69	64,094.60
应计利息	442.12	1,266.65		
合计	49,512.12	92,975.15	209,250.19	113,153.67
减：减值准备	161.43	242.61	359.04	245.30
账面价值	49,350.69	92,732.54	208,891.15	112,908.37

5、融出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118,368.83 万元、63,478.04 万元、72,815.61 万元和 156,710.10 万元。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7%、4.38%、4.92%和 10.58%。2018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持续增长的原因为融出资金规模与股市行情息息相关，随股指上涨，融出资金规模呈增长趋势。

公司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融出资金	155,717.08	72,248.61	63,669.05	118,725.00
应收利息	1,266.44	691.63	-	-
减：减值准备	273.42	124.63	191.01	356.17
融出资金净值	156,710.10	72,815.61	63,478.04	118,368.83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64,373.27 万元、527,831.22 万元。由于紧信用及风险事件频发，2018 年公司主动降低了杠杆，因此投资规模有所下降。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大部分减转至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为 529,542.25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为 407,248.3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22,293.92 万元，降幅 23.09%。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²

²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9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中的债券项目金额实际为其他债权投资，股票项目金额实际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债券	401,327.73	520,288.52	390,266.40	633,021.51
基金	5,838.74		11,637.03	22,216.87
股票	81.86	9,253.73	75,933.68	62,191.57
资管计划	-		49,994.11	46,943.32
合计	407,248.33	529,542.25	527,831.22	764,373.27

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6,266.49 万元、994,373.96 万元、1,021,981.51 万元和 1,017,331.03 万元。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等。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分别为 853,120.15 万元、755,147.50 万元、762,280.84 万元和 692,537.05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公司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0,042.15	16.71%	179,352.34	17.55%	171,346.00	17.23%	208,489.00	18.68%
拆入资金	65,261.65	6.41%	120,612.33	11.80%	65,000.00	6.54%	70,300.00	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044.85	22.22%	379,943.97	37.18%	443,529.70	44.60%	512,529.45	45.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4,793.97	31.93%	259,700.67	25.41%	239,226.46	24.06%	263,146.34	23.57%

应付职工薪酬	10,801.90	1.06%	1,3871.19	1.36%	12,064.20	1.21%	13,208.90	1.18%
应交税费	4,042.09	0.40%	619.62	0.06%	1,032.21	0.10%	1,138.90	0.10%
应付款项	-	-	-	-	34,490.08	3.47%	42,875.65	3.84%
应付利息	-	-	-	-	5,907.97	0.59%	4,527.92	0.41%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111,657.47	10.98%	16,271.78	1.59%	21,545.00	2.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87	0.11%	1,303.58	0.13%	189.88	0.02%	43.85	0.01%
其他负债	103,537.07	10.18%	50,306.02	4.92%	42.47	0.004%	50.34	0.005%
负债合计	1,017,331.03	100.00%	1,021,981.51	100.00%	994,373.96	100.00%	1,116,266.49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208,489.00 万元、171,346.00 万元、179,352.34 万元和 170,042.1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8.68%、17.23%、17.55%及 16.71%。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呈现逐年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发行收益凭证所致。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收益凭证	168,830.00	177,271.00	171,346.00	208,489.00
应付利息	1,212.15	2,081.34	-	-
合计	170,042.15	179,352.34	171,346.00	208,489.0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公司为管理流动性或通过增加金融杠杆获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512,529.45 万元、443,529.70 万元、379,943.97 万元和 226,044.85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8,999.75 万元，减幅为 13.46%，主要系公司卖出回购的企业债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3,585.73 万元，减幅为 14.34%。2020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53,899.12 万元，减幅为 40.51%，主要系公司根据对宏观经济及市场的研判，减少了债券

的投资规模。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普通企业债	225,917.70	349,704.70	403,529.70	499,529.45
收益权转让	-	30,000.00	40,000.00	13,000.00
应计利息	127.15	239.27	-	-
合计	226,044.85	379,943.97	443,529.70	512,529.45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263,146.34 万元、239,226.46 万元、259,700.67 万元和 324,793.97 万元。2020 年 9 月末相较于 2019 年末有所上升，增加 65,093.30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市场日均股基交易量大幅回升，达到 8,00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8.93%，投资者交易情绪的活跃。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290,581.79	243,671.18	229,979.77	248,177.53
信用业务	34,212.18	16,029.49	9,246.69	14,968.81
合计	324,793.97	259,700.67	239,226.46	263,146.34

（三）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69,082.27	271,768.15	389,660.43	761,46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79,362.83	204,580.00	364,463.99	978,0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57	67,188.15	25,196.45	-216,56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9.79	31.59	1.05	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611.49	8,073.62	5,700.59	10,37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70	-8,042.03	-5,699.54	-10,37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0,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17,440.07	32,203.45	10,1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17,440.07	-32,203.45	-10,110.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8	17.78	33.90	-4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71.25	41,723.83	-12,672.64	-237,091.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75.32	369,604.06	327,880.23	340,552.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计入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561.26 万元、25,196.45 万元、67,188.15 万元及-10,280.57 万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241,75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司对市场行情变化的判断，减少债券投资使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102,006.17 万元；其二公司为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减少 178,048.68 万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41,99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净现金流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73.12 万元、-5,699.54 万元、-8,042.03 万元及-8,531.70 万元。2017-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近几年公司大力开发电商系统，相应的资金投入呈现逐年增加态势，其中主要投资为外购电子设备和软件以及软件研发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10.30 万元、-32,203.45 万元、-17,440.07 万元及 100,000.00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7 年度减少 22,093.1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公司以外各方持有结构化主体的金额。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8 年度增加 14,763.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9 年同期增加 117,440.07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80,628.52	1,479,960.59	1,449,932.01	1,606,525.23
负债总计	1,017,331.03	1,021,981.51	994,373.96	1,116,26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297.48	457,979.08	455,558.05	490,258.73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口径）（%）	425.24	278.87	988.61	803.93
流动比率	1.45	0.78	0.72	0.50
速动比率	1.45	0.78	0.72	0.50
资产负债率（%）	59.92	62.47	62.37	63.51

EBITDA 利息倍数	2.38	1.96	1.29	1.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口径）=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100%，券商由于资产构成很大一部分是二级市场证券资产，该指标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更能反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5）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0.72、0.78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72、0.78 和 1.45，2017 年以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幅较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03.93%、988.61%、278.87%及 425.24%，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远高于 120%的监管预警标准。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50、1.29、1.96 和 2.38，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1%、62.37%、62.47%和 59.9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近几年有所波动，根据整体情况，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报告期内保持在合理范围。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损益关键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978.33	69,053.79	55,895.46	63,324.76
营业支出	41,173.37	53,841.17	51,306.99	48,514.49
利润总额	12,273.09	15,306.08	4,503.62	3,969.2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260.39	11,862.71	3,895.47	93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68%	1.01%	0.66%
总资产收益率	0.74%	0.81%	0.25%	0.07%
营业净利率	15.30%	17.18%	6.97%	1.48%

注：（1）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2020 年 1-9 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2）营业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以经纪、自营、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主，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业绩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二十多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伴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7.26 万亿元、2.02 万亿元及 1.62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97%、增长 6.88%、增长 3.18%，行业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2019 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37%和 84.77%，受市场波动等影响，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有所显现。

1、营业总收入

公司营业总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427.40	21,683.42	24,452.79	24,138.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385.07	16,830.29	19,415.84	19,474.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0.38	199.06	798.36	194.3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94.09	4,503.60	4,545.46	4,357.04
利息净收入	20,046.14	22,731.21	-12,883.66	4,58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3.75	7,058.03	42,286.01	32,92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60	16,711.93	1,126.12	-123.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	17.78	33.90	-46.41
其他业务收入	77.43	70.53	99.48	4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592.68	780.87	780.82	1,804.22
合计	53,978.33	69,053.79	55,895.46	63,324.76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3,324.76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546.94 万元，增幅为 0.87%。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474.40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298.10 万元，主要是在全市场代理买卖手续费收入下降 22.04%的情况下，公司特色量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收入 4,633.27 万元；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4.34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1,793.67 万元，主要系强监管、严政策的市场环境下，投行业务开展受限；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57.0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2,979.30 万元，主要系对冲基金母基金（简称 FoHF）产品规模较上年增长 199%；利息净收入 4,587.25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11,413.78 万元，主要系随资金业务发展需要外部融资规模上升，融资成本较上年增加；投资收益 32,922.03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2,519.6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3.81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6,79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重新组建自营团队后，自营投资规模有所增加。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895.46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7429.30 万元，降幅为 11.73%，主要系 2018 年证券市场整体环境较差，全年 A 股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证成指下跌 34.42%，总体呈现出震荡下行行情。证券行业受股票市场持续下跌、成交额萎缩、佣金率下滑等市场因素以及证券发行审核趋缓、监管从严及资管新规等政策因素的不利影响，全年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14%，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3%。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415.84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58.56 万元，低于行业降幅（行业降幅为 24.37%）；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8.36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604.02 万元，主要系公司重点开展了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45.46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88.42 万元，而行业呈下降趋势（行业降幅为 7.78%）；利息净收入-12,883.66 万元，较上

一年度减少 17,470.9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整体市场融资利率偏高，公司资金业务发展需要的外部融资规模也有所上升；投资收益 42,286.01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9,363.9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6.12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249.9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自营团队扩充后的投资策略有效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9,053.79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3,158.33 万元，增幅为 23.54%，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830.29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2,585.55 万元，主要系公司量化业务受监管政策影响，高频程序化期权交易受限，量化交易量有所下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9.06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599.30 万元，主要系大部分投行项目周期长，2019 年尚处于推进阶段；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03.60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41.86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利息净收入 22,731.21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35,614.87 万元，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影响，原计入投资收益的债券利息收入现计入利息收入科目；投资收益 7,058.03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35,227.98 万元，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影响，原计入投资收益的债券利息收入现计入利息收入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11.93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5,585.81 万元，主要系权益业务随行情上涨浮动收益增加。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97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05 万元，降幅为 0.26%，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权益投资受市场影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其中，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38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80.52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市场日均股基交易量大幅回升，交易情绪的活跃拉动经纪业务收入增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0.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5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94.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6.27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利息净收入 20,04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53.55 万元，主要系信用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以及融资成本的有效控制；投资收益 11,013.7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62.60 万元，合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自营业务随行情波动，尤其今年受疫情影响，浮动盈亏变化较大。

2、营业支出

公司营业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64.52	238.58	248.57	155.62
业务及管理费	40,781.23	53,035.06	51,234.10	48,200.19
资产减值损失	-	-	-308.53	119.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0.25	468.58	-	-
其他业务成本	77.37	98.95	132.86	39.07
合计	41,173.37	53,841.17	51,306.99	48,514.49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5.62 万元、248.57 万元、238.58 万元和 264.5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比 2017 年度增加 92.95 万元，增幅 59.73%，主要系公司增值税有所增加。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8,200.19 万元、51,234.10 万元、53,035.06 万元和 40,781.2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比 2017 年度增加 3,033.91 万元，增幅 6.29%，主要系重点业务拓展，包括量化及资管等创新业务增加机房费、软件维护费、交易单元费等费用增加，投行团队和新增分支机构人员增加的人力成本；以及新增办公场地及新设分支机构的场地费用有所增加。2019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比 2018 年度增加 1,800.96 万元，增幅 3.52%，变动幅度较小。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9.61 万元、-308.53 万元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7 年度减少 428.14 万元，降幅 357.95%，主要系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回所致。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8 年度增加 308.53 万元，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影响。

3、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44	22.78	2.33	0.21
政府补助	5.00	336.53	-	-
罚款收入	-	-	1.05	0.50
营业部开业补助	-	-	166.33	-
税费手续费返还	-	-	-	137.10
其他	5.04	40.36	37.97	28.72
合计	61.48	399.66	207.69	166.53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6.53 万元、207.69 万元、399.66 万元和 61.4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罚款收入、营业部开业补助及税费手续费返还。

(2) 营业外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5	32.19	8.68	2.86
民事诉讼赔偿	-	-	-8.45	10,874.84
公益性捐赠支出	540.00	270.00	269.85	98.86
违约金	-	-	-	1.02
罚款支出	-	-	-	30.00
地方水利基金	-	-	-	-
其他	48.71	4.00	22.46	-
合计	593.36	306.19	292.54	11,007.57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007.57 万元、292.54 万元、306.19 万元和 593.36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民事诉讼赔偿以及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公司 2017 年的民事诉讼赔偿主要系公司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及当时在审案件计提的赔偿损失，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履行完毕法院的判决。

4、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978.33	69,053.79	55,895.46	63,324.76
营业支出	41,173.37	53,841.17	51,306.99	48,514.49
利润总额	12,273.09	15,306.08	4,503.62	3,969.23
所得税	4,100.60	3,079.60	-281.01	671.79
净利润	8,172.49	12,226.48	4,784.63	3,297.4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97.44 万元、4,784.63 万元、12,226.48 万元和 8,172.49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股票市场持续下跌、成交额萎缩、佣金率下滑等市场因素以及证券发行审核趋缓、监管从严及资管新规等政策因素的不利影响，此外诉讼所产生的营业外支出也是造成当年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之一。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完成情况较好，主要受益于金融科技赋能、财富管理收入多元化。

（六）未来目标及盈利的可持续性

作为央企控股的中小型券商，华宝证券具备集团金融平台的综合金融业务优势，在量化交易平台业务、金融产品研究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和特色，公司较早期对电商的投入迎接上互联网的发展风口，发力科技金融与智能产品，顺应了证券行业互联网快速发展趋势，成为以满足客户投资、交易、融资等需求为导向的绝对收益资产管理平台和财富管理机构。

公司将进行差异性竞争策略，以量化和互联网为特色，充分发挥特色业务优势、增加盈利能力、追求卓越。

特色量化：从研究、交易到投资、评价、品牌全覆盖

特色资管：绝对收益的创新固收和量化对冲 FOHF

特色投行：聚焦钢铁业生态圈业务

特色零售：智能交易，继续完善互联网证券业务

特色研究：专注资产配置和金融产品，协同集团钢铁研究院、做好钢铁行业

研究

在经纪业务方面，通过前期的战略布局，公司在量化业务、电子商务、营业网点建设上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基于前期的积累，未来几年将是公司经纪业务大发展的时间窗口，根据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态势以及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经纪业务将围绕“增客户、提份额、扩网点、做规模”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体系基础。同时，在互联网证券方面，以构建场内外结合的理财交易工具为基础，打造整合现金管理工具、定期理财产品、基金组合、股票、债券等的账户与交易体系，聚焦智能投资，培育云端大数据金融计算的核心竞争力，从交易端向客户渠道端、内容服务端整个业务面延伸，为投资者提供行情、资讯、数据、交易、社交、投顾等综合金融服务。

机构服务方面，聚焦量化业务，扩展优势覆盖面，随着资本市场创新业务品种逐步增加，越来越多的专业投资者采用量化对冲的投资策略，以期获得更加稳定的投资收益，更加稳健的风险控制。公司致力于为专业量化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的交易支持服务，助力以量化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机构规范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对于优质客户的吸引主要依赖个性化量化交易服务系统，在未来，基于量化类客户的投资、交易、服务、资本引介等综合服务还需进一步深挖，持续扩展既有优势的覆盖面。

零售业务端方面，公司提前布局智能投资等新业务，整体而言，智能投资服务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是零售客户，这类客户对于强流动性、稳健收益的产品仍然存有惯性依赖，由于金融产品净值化转型的推进，长尾客户将面临可选产品范围大大收缩的局面，如何顺利承接和疏导他们的理财需求，对于券商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投资者的长尾特征和投资者年龄的年轻化是券商交易和理财服务的基本盘，未来，智能化投资趋势将大大缩减金融机构的单客户服务成本，同时依靠产品画像、客户画像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服务。为了打好布局战，华宝证券目前已着手开发智能基金组合服务，对智能投资等新业务进行提前部署。

在研究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金融产品研究体系，在对基础金融产品的组合构建和策略研究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内容，将研究成果向投资转化，一方面从资产配置的需求出发，坚持买方视角，设计金融产品。另一方面，在保

持与各金融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密切沟通的基础上，更高层面的对接和推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深入合作，建立全产业链的公司战略咨询。

在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宏观经济和政策跟踪，争取通过加强对市场的研究判断把握市场趋势，在震荡市中抓住波段操作的机会，获取票息和资本利得双重收益。并紧跟货币政策变化，做好杠杆资金管理，保证流动性安全。

在资管业务方面，在继续为机构及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绝对收益产品的组合定制服务商”的愿景下，积极拓展新业务模式，实现投资收益。通过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高效、规范的全链条特色服务，提升资产管理在业内的形象，获取收益。

公司 FOF 业务条线将围绕公司量化业务平台和 FOF 投资分析系统优势，扩大公司私募 FOF 产品规模，努力成为业内一流的“绝对收益产品组合定制服务商”，并以金融产品为载体，从大类资产配置到细类金融产品的遴选，为各类型金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资产及产品配置解决方案。同时，针对互联网平台理财的趋势，积极与大型互联网金融平台合作，提升公司 FOF 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 FOF 产品管理规模。固收业务条线将加大投研力度及覆盖范围，深化宏观研究、信用研究和交易策略研究，加深信用债和利率债的研究，完善信用研究体系。在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和风险控制水平下，合理设计产品，最大化投资收益率。争取打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大型银行私行代销渠道，成立创新债券产品。ABS 业务突破需要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几家银行以及深耕一至两个行业的资产，打造小领域的知名度。加强 ABS 投资研究，深入研究一至两个行业基础资产及业务模式，不断寻求业务突破。加强团队建设，充分发挥团队人员的业务专长，加强团队承揽和承做能力。

公司将继续深挖现有客户需求，拓宽客户范围，完成公司战略任务，力争将资管业务形成精细化的，可复制的业务模式。一方面将依托已获市场认可的资产配置能力和公募基金研究经验，采用委托管理和投资顾问服务两种模式，与投研实力相对较弱的中小银行展开深度合作。另一方面计划积极开拓代销渠道，与各金融与非金融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在投行业务方面，作为集团旗下的证券平台，华宝投行致力于打造成以产融

结合推动产业发展的特色投行。围绕集团“一基五元”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投行专业优势，争当集团资本市场运作的参谋者和执行者，服务集团产融结合战略。力争通过“产业+金融”的双轮驱动，一方面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助力；另一方面，以实践打造一支专业的投行技术团队，提升投行市场竞争力，进而创造更大的收益。

同时，华宝证券作为宝武集团唯一的证券子公司，作为承接二级市场的纽带，将有机会分享国有企业混改和国有资本证券化将加速国资产业资本的金融化这一数十万亿级的投资标的资本证券化的需求的历史性机遇。未来，华宝证券将在集团层面结合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宝武集团的实际需求，为集团产融结合做出以下支持：战略新兴产业的跟踪研究以及投资；为集团设计适合集团产业链客户的理财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通过承销债券实现产融结合和产城合作；并购重组及并购基金业务等。2017 年公司与集团互联网金融平台欧冶金融完成平台合作，为其提供量身订做收益凭证产品和现金管理产品。此外，公司积极参与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产融结合项目，并推动金融板块内技术和业务的深入合作。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结构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0,042.15	29.68%	179,352.34	25.76%	171,346.00	24.43%	208,489.00	26.35%
拆入资金	65,261.65	11.39%	120,612.33	17.32%	65,000.00	9.27%	70,300.00	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044.85	39.45%	379,943.97	54.58%	443,529.70	63.23%	512,529.45	64.77%
应付债券	111,657.47	19.49%	16,271.78	2.34%	21,545.00	3.07%	-	-
有息负债合计	573,006.12	100.00%	696,180.42	100.00%	701,420.70	100.00%	791,318.45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有息债务合计 573,006.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6.32%。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170,042.1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29.6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044.8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39.45%。

（二）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收益凭证	168,830.00	177,271.00	171,346.00	208,489.00
应付利息	1,212.15	2,081.34	-	-
合计	170,042.15	179,352.34	171,346.00	208,489.0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普通企业债	225,917.70	349,704.70	403,529.70	499,529.45
收益权转让	-	30,000.00	40,000.00	13,000.00
应计利息	127.15	239.27	-	-
合计	226,044.85	379,943.97	44,3529.70	512,529.45

3、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收益凭证	10,000.00	15,257.00	21,545.00	-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00.00	15,257.00	8,285.00	-
公司债	100,000.00	-	-	-
应付利息	1,657.47	1,014.78	-	-
合计	111,657.47	16,271.78	21,545.00	-

（三）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20 华证 01	2020-03-23	3.00	10.00	3.10	10.00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谨慎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计	1,480,628.52	1,530,628.52
负债合计	1,017,331.03	1,067,33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297.48	463,29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628.52	1,530,628.52
流动比率	1.45	1.55
速动比率	1.45	1.55
资产负债率	59.92%	61.58%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

力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80.14	0.75%	金融资产申购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61.41	15.21%	转融通担保、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券
其他债权投资	171,877.83	37.10%	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38.74	1.26%	融出证券
合计	251,658.12	54.32%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1日获得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同时，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9.92% 上升至 61.58%，虽然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但利用财务杠杆能力大大加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由 1.45 上升至 1.5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同时，公司发债前以短期融资款为主，引入长期的有息负债后，有效延长了债务久期，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综上，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十) 保证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联系人：王为宇

联系电话：021-20321052

传真：021-20321348

（二）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刘磊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